

2002年3月12日

《监督法》应尽快出台

今年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两院报告都多处提到对政府的工作、司法的工作监督力度不足，贪污腐败现象依然持续出现，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一些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更加的高科技化，因此造成了虽然政府与两院完成了大量的五年前订的目标，可是社会不满之声还是不绝于耳。既然都提到监督不足，那么为什么“监督法”拖了十多年，连草案的咨询稿也未出台？假如有具体的监督程序赋予人大代表履行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那么近三千个全国人大代表涵盖各个界别和地域的队伍可以协助一府两院监督各方面的工作，还有更多的基层代表可以发挥他们地域性的功能，这样可以大大增加监督工作上传下达的效率和功能。

国家已经进入WTO，随之而来的各方面都必定对我们的社会和法制有一定的影响，很多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假如不是通过我们的人大制度去监督和改正，要等外商通过WTO的承诺才能监督和改动我们的法制，那么对于我们的人大制度是一个很大的遗憾。

因此，我建议人大常务委员会应该尽快把人大监督法草拟草案，征询文件制订出来，尽快出台《监督法》。